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黄福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福平，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福平，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四海圆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徽省芜湖市物价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工业品成本价格审核科副科长、检查二科科长；伟创力电脑（蛇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大陆区财务总监；深圳市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深圳市先科激光音响有限公司（先科集团AV事业部）总经理；菲菲森旺资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副总裁、创新能源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财务顾问（2018年至2022年）。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人于2025年12月22日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各项职权。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切实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对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福平	1	1	0	0	0	否	0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仔细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在对相关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谨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2025年在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年共出席提名委员会1次，具体如下：

2025年12月22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

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主动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了解机构设置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初步审阅了近期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资料。同时，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建立了初步沟通渠道，就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及沟通机制进行了接洽，为后续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准备。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查阅公司近期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浏览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关切。本人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与透明度，积极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及经营层进行了会面与沟通，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现状；2025年12月，本人到公司深圳坪山生产基地，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考察公司的最新创新产品，与工厂负责人深入交流，了解公司产线等相关情况。后续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确保全年现场工作时间达标。公司对本人新任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历史沿革资料，为后续深入履职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培训和学习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本人已收到公司董办提供的最新月报及相关材料，快速掌握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概况，为未来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打好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认为该事项为基于公司实际发展提出，定价政策公允合理，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拟聘任的总经理孙晓蕾女士、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元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孙晓蕾女士和张元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其聘任流程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促使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高度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和监管动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福平

2026年3月17日